

2007~2011 年各國教會代表大會真理研究決議案

一、2007 年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認同案

1. 羅馬書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議決：討論後達成以下共識：

神有給人選擇的意志和能力（申卅 19）：

一、神給人真理的原則。

二、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三、真正的自由，是對神完全的順服，成為義的奴僕。（羅六 18；約八 32）

註：羅馬書中尚有許多有爭議的論點，留待下次真理研究會再討論。

2. 魔鬼是否為自存

議決：經真理研究委會多方討論後，各委員無法接受楊昱民傳道所提魔鬼自存的理論，故維持本會傳統理論。

大會修訂議決：

(1) 本次與會者對「魔鬼自存」之觀點均未表示贊同，對魔鬼的由來維持傳統信仰的共識（參閱聖經要道）。

(2) 關於「魔鬼自存」如有新的看法，可再提真理研究委員會討論，其他場合則不得講論。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贊成 42 票

二、2009 年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認同案

1. 羅馬書

議決：

(1) 羅馬書的主題是因信稱義，或是強調行為在稱義中的角色。

結論：羅馬書的主題是因信稱義，但在洗禮後要靠著聖靈過得勝有餘的生活。（羅 1：17，8：3-4，37，11：22）

表決：贊成 26 票，反對 0 票

議決：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2. 聖經神學研究 - 千年王國論（蔡梅曦）

議決：

對啓20：1-10 之釋義，討論如下：

第1點決議文：

4 節的「復活」是《國語和合譯本》的誤譯，原文是「活著」（**zaO**）。

議決：無異議通過，未表決。

第2點決議文：

5 節的「頭一次復活」，是洗禮。

議決：無異議通過，未表決。

第3點決議文：

4 節的「活著」，始自5 節的受洗。意思是說，他們雖然為神之道被殺，但他們的「魂」（**Psuchee**）卻是「活著」的。

結論：啓20 章4 節的意思是，為主殉道的魂，就是守住神道而得勝的聖徒的魂活著，與基督作王一千年。（啓13：15，太10：28）

表決：贊成23 票。反對2 票。

議決：通過。

第4點決議文：

無底坑就是將要傾倒的巴比倫大城，魔鬼被監禁的地方（3 節）。

議決：無異議通過，未表決。

第6點決議文：

撒但被捆綁一千年，與屬靈的千年王國，即真耶穌教會與基督作王一千年（1~6），都在同一個時期。

討論結果對千年王國是從使徒時代開始，或是在末世真教會出現開始有二種看法。

表決：

贊同從使徒時代開始 4 票

贊同是從末世真教會開始18 票

議決：2/3 通過（在場26 人）千年王國是從末世真教會出現開始。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2010 年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認同案

1. 聖經神學研究 - 千年王國綜合討論

第 5 點決議文：

神捆綁撒旦一千年的目的是，“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所謂迷惑列國，就是世界末日大逼迫和大戰爭。

議決：無異議通過。

第 6 點修訂決議文：

撒旦被捆綁一千年及屬靈的千年王國，即真耶穌教會與基督作王一千年都在同一時期，是從末世真教會出現開始。

議決：無異議通過。

第 7 點決議文：

一千年完了，要發生下列大事：

其一、撒旦被釋放，發生空前絕後的大戰爭和大逼迫。

其二、撒旦被扔到火湖裏，末日大審判開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2. 羅馬書

決議文：就神的全知和撒旦自存議題表決如下，其餘議題若有專題研究報告提出，再作討論。

(1) 神是全智、全能、遍在，獨一無二自存的真神，除祂以外，無其它自存。

議決：無異議通過。

(2) 神的全智、全能與遍在是絕對的，故在創造之前，祂已完全知道人的一切選擇與結局。

議決：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通過。

(3) 前二項是聯總真理研究委員會通過之共識，若有不同觀點所作的論述，不應在真理研究會以外的場所教導或發表。

(賽 41：4; 45：5, 18; 48：3, 8; 耶 32：17, 27; 創 15：13-16; 申 31：16; 詩 139; 路 22：31-34; 約 1：18-19)

議決：贊成 2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3. 真理一次交付，逐漸顯明。

決議文：

(1) 修正 2005 年之議決為：得救的真道是一次完整的交付聖徒，不會改變，唯有藉著聖靈的引導才能進入一切的真理。(猶 3; 約 16：12-13)

議決：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通過。

(2) 神要給我們的真理已經完全交付在聖經中而且不改變。教會對真理的認知是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林前 2：10)

議決：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通過。

(3) 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做為共識，向大會報告。

議決：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4. 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決議文：教會要追求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其原則為下列七點：

- (1) 傳道者的事奉制度要健全 (參考附件一)。
- (2) 長老執事管理教會的制度要確立(參閱聯總前次真理研究委員會議的共識)。
- (3) 教會事工的組織要健全：按恩賜聯絡的合式 (教會事工組織要落實)。
- (4) 教會的建立與管理要以各地教會自立、自養、自傳為原則。
- (5) 總會或聯絡處的組織不可超越聖經的教訓，要以屬靈的“神政民主”制為教會組織管理的原則。
- (6) 聖經的真理要落實在教會一切的作為上，總會要扮演保羅在安提阿的角色。聯總要效法使徒長老在耶路撒冷的功能，領導全球教會在真道上合一，在組織體制上一致，使眾教會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合而為一。
- (7) 各總會應透過正規管道儘早制定符合聖經真理的組織規章與管理原則。聯總要負起未設立總會的地區建立教會和聯絡處的責任。

議決：無異議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7 條全通過，但第 5 條請真理研究委員會對屬靈的神政民主作簡短的定義。

出席：59 票

贊成：通過 (53 票)。

5. 傳道者是否宜被按立為長老？

決議文：合乎監督條件的傳道者可被按立為長老 (按立與否依各地區或各總會的需要來決定)。

議決：19 票贊成，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6. 請從聖經看教會詩班的組成與成員的條件。

決議文：

- (1) 詩班是在神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神。
- (2) 詩班成員應具備下列屬靈的條件：
 - a. 為得神的同工，必須生活聖潔（代下 20:21；詩 29:2）
 - b. 參加的動機要純正（林前 10：31），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
- (3) 詩班的獻詩為教會聖工之一，故成員應以本會的信徒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由職務會決定之。

議決：無異議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7. 英文聖經翻譯版本統一案

決議文：(1) 文獻和出版品指定使用 New King James Version

(2) 講臺強烈推薦使用 New King James Version

(3) 以下是個人讀經避免使用的

The Living Bible / New Living Translation

Good News Bible / Today's English Version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The Message

New English Bible

議決：無異議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2011 年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認同案

1. 執行洗腳禮時，執行者以手巾束腰，後倒水洗已受洗禮者的腳。世界各國總會對“束腰”的做法與看法不統一。

決議文：

洗腳禮的與主有分，其功效發生在奉主耶穌聖名洗腳的時候。

洗腳禮時應效法主耶穌奴僕的形象，至於用手巾束腰的做法，可因地制宜。

議決：贊成 29 票，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2. 信主前離婚，受洗後可再婚及擔任聖職嗎？

決議文：

- (1) 洗禮前務必慎重審查婚姻狀況；受洗之後繼續追求作新造之人（林後五 17；弗四 20-24）。
- (2) 可以再婚。
- (3) 若符合擔任聖職資格，就可被按立（提前三 2、8）。

議決：贊成 26 票；反對 3 票，本案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3. 離婚的聖職人員是否適宜擔任聖職？

決議文：離婚的聖職人員不適宜繼續擔任聖職（提前三 5），但若有特殊狀況，可以提請總會或聯總依個案處理。

議決：贊成 27 票，通過。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清點人數：**55 位**

決議：同意**(43 票)**；不同意**(11 票)**。